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補字第2575號

03 原告 陳勁睿
04 陳錦祥

05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玉玲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表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8 明，並按該請求金額計算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
09 回其訴。

10 理由

11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
12 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
13 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
14 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15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
16 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17 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
18 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
19 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法
20 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
21 之聲明，其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另原告之
22 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23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
24 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25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表明訴之聲明，亦未繳納第
26 一審裁判費，不符起訴之要件。限原告於五日內補正本件訴
27 訟之具體「訴之聲明」，例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76
28 7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年○月○日製作之分配表，表○
29 所載次序○被告之債權原本新臺幣（下同）○萬元，應減為
30 ○○元」。又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
31 議權，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

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故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分配表異議之訴，債務人為原告時，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告應於補正本件訴之聲明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自行補繳裁判費。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顏莉妹